#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0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十 楼北京厅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6, 238, 11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6, 238, 11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42. 1764
例 (%)	12. 110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2. 176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

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,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 11 人,董事周瑔先生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 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 5 人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	对	弃权	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6, 238, 11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	比例	票	比例
1 11, 4	示奴		数	(%)	数	(%)	
1	《关于变更部分	9, 256, 51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	募集资金投资项						
	目实施主体、实						
	施地点及实施方						
	式的议案》						

#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

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:夏青、郭珣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

### 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